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36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銜樺(049)2332161轉3277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w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12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現職人員擔任校內志工能否領取志工生日蛋糕、運動會運動服及投保團體意外險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國103年7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03444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案本部前於103年4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30009510號函復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據銓敘部103年7月9日部退四字第1033863489號書函解釋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。二、...。」，復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」；志願服務法係總統明令公布之法律，自是符合上開但書之規定。故公務機關仍應為所屬志工(不論其是否具



有公務人員身分)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四、銓敘部同時表示單純參加校內活動之人員及志工，縱使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該等人員若未因公事由，自無從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，亦未限制該校為渠等投保保險，爰國立大學依據志願服務法進用校內現職人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工，渠等權益自應依據招募志工公告之運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8/04

11:50:58

衛生福利部

裝



線